岳阳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

项目单位： 岳阳市污染源普查办

主管部门：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19 年 6 月20日

|  |
| --- |
|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
| 项目负责人 | 吴水源 | 联系电话 | 13907308955 |
| 项目地址 |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 邮 编 | 414000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18年 1 月起至 2018 年 12 月止 |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300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150 | 实际支出（万元） | 222.47 | 结余（万元） | **-72.47**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市财政 | 300 | 市财政 | 150 | 市财政 | 222.47 | 市财政 | **-72.47** |
| 县市区财政 |  | 县市区财政 |  | 县市区财政 |  | 县市区财政 |  |
| 其它 |  | 其它 |  | 其它 |  | 其它 |  |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支出内容 | 实际支出数（元） | 会计凭证号 | 备注 |
| 污普办公费 | 680 | 5月记-0048 |  |
| 污普办公耗材费 | 7895 | 11月记-0012 |  |
| 污普印刷资料费 | 5920 | 7月记-0020 |  |
| 污普印刷费 | 4950 | 12月记-0058 |  |
| 污普邮寄费 | 200 | 8月记-0020 |  |
| 污普邮电费 | 63460 | 10月记-0018 |  |
| 污普租车费 | 4270 | 9月记-0010 |  |
| 污普租车费 | 3000 | 11月记-0036 |  |
| 污普差旅费 | 957 | 2月记-0058 |  |
| 污普差旅费 | 3754.5 | 3月记-0028 |  |
| 污普差旅费 | 3988 | 6月记-0021 |  |
| 污普差旅费 | 2471 | 7月记-0008 |  |
| 污普差旅费 | 1400 | 8月记-0028 |  |
| 污普差旅费 | 9690.5 | 9月记-0016 |  |
| 污普差旅费 | 1508 | 10月记-0049 |  |
| 污普差旅费 | 2028 | 11月记-0023 |  |
| 污普差旅费 | 319 | 11月记-0056 |  |
| 污普差旅费 | 1481.5 | 12月记-0102 |  |
| 污普办公桌椅 | 7950 | 2月记-0062 |  |
| 污普办公电脑 | 49100 | 2月记-0062 |  |
| 污普会议接待费 | 10149 | 12月记-0044 |  |
| 污普培训费 | 27000 | 5月记-0034 |  |
| 污普培训资料及讲课费 | 35450 | 11月记-0029 |  |
| 污普培训费 | 9600 | 12月记-0106 |  |
| 公务接待费 | 983 | 5月记-0049 |  |
| 公务接待费 | 4739 | 8月记-0026 |  |
| 公务接待费 | 490 | 10月记-0047 |  |
| 公务接待费 | 3877 | 12月记-0025 |  |
| 公务接待费 | 363 | 12月记-0096 |  |
| 技术服务费 | 144000 | 12月记-0017 |  |
| 污普宣传费 | 13000 | 2月记-0032 |  |
| 农委污染源普查经费 | 800000 | 5月记-0029 |  |
| 拨监测中心公祖哦经费 | 1000000 | 12月记-0030 |  |
| 支出合计 | **2224673.5** |  |  |
|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
|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 期 目 标** | **实际完成** |
| 1、开展污普动员启动和清查员及指导员培训，组织好宣传及入户普查、全面清查工作2、清查建库工作3、全面普查阶段4、入河排污口在枯水、丰水期进行两次监测，分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16个水质指标，为准确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提供数据支持 | **1、**2018年5月9日召开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动员大会；**2、**5月份举办污染源普查清查阶段清查员、指导员培训班二期培训人员228人，通过省级考核发证。**3、**9月份举办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阶段普查员、指导员培训班6个，共培训“两员”498人，并通过了省级考核发证。**4、**纳入污染源普查名录5792家（其中：农业源2418家，工业源3275家，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99家，入河排污口467家，生活锅炉47家）进行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及核算、校对和补核工作。**5、**已完成对市区118个入河排污口枯、丰水两期的两次监测，分析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16个水质指标，共得到8016个数据。 |
|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项目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1. 完成对市区入河排污口枯、丰水期的两次监测

2、完成污染源普查名录3、完成污染源普查农业全面清查及普查数据录入工作 | 数量和覆盖率达标 | 1. 已完成对市区118个入河排污口枯、丰水两期的两次监测，分析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16个水质指标，共得到8016个数据；**2、**纳入污染源普查名录5792家（其中：农业源2418家，工业源3275家，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99家，入河排污口467家，生活锅炉47家）。**3、**完成农业污染源宣传培训，培训60人，分四批举办了污染源普查员和指导员培训班，培训两员441人，培训入户清查人员40人，普查家禽规模化养殖场2364家，录入完成率100%，完成种植业1623家抽样调查，完成率101.43%。
 |
| 质量指标 | 1.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相关要求及监测次数要求，按时进行样品采集并出具监测数据；

2、如质如量完成污染源普查农业源分类入户清查、普查工作。 | 如质完成目标任务 | 1. 对市区入河口118个入河口进行了共计236次监测，每期监测不少于1天，采样频次不少于3次，间隔时间不少于6个小时，提供监测样本CODcr、BOD5、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重金属等相关指标的具体数据报告；
2. 如质如量全额完成污染源普查农业源规模化养殖入户调查、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抽样调查、种植业抽样调查、平地坡地减排措施调查统计，严把制控关，保证了全市清查数据通过率在95%以上。
 |
| 时效指标 | 项目建设严格按计划进度完成。 | 按时间节点完成 | 市区入河口监测及污染源普查农业源全面清查、入户普查项目均按进度推进，如期完成年度任务。 |
| 成本指标 | 严格经费控制，预计投资总额300万元 | 节约成本开支 | 未超出经费预算 |
| 项目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1、入河排污口监测为节能减排经济发展提供支撑；2、污染源普查农业源调查统计数据为农业经济发展助力 | 服务节能减排型经济发展 | 1、入河排污口监测作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中的重要一环，为全省准确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提供了数据支持，为实现节能减排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2、污染源普查农业源规模化养殖入户调查、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抽样调查、种植业抽样调查、平地坡地减排措施调查统计数据为农业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
| 社会效益指标 | 通过污染源普查数据调查研究，促进地方环境保护事业发展 | 为环境保护地方行政决策提供依据 | 可因地制宜制定环境保护措施，从而不断提升公众环境保护参与力度。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容量控制 | 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指标数据支撑 | 实现了调查研究与环境保护行政工作的有效对接，基本摸清了污染排放量，为改善环境质量提供数据支撑。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提高群众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 满意度达90% | 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90%以上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8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签字 |
| 黄玉祥 | 副局长 | 市环境保护局 |  |
| 饶建平 | 科 长 | 市环境保护局规划财务科 |  |
| 吴水源 | 副组长 | 水污染防治整治领导小组 |  |
| 刘安琪 | 科员 | 污普办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如期完成年初下达的任务，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考评为优秀。 年 月 日 |
| 项目单位意见： 按任务目标执行，资金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同意评为优秀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饶建平 联系电话：13337306078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2018年**岳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积极组织对2018年**岳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岳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是岳阳市环境保护局三年期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起止时间为2017年至2019年，普查对象为岳阳市范围内有污染源的单位、个体经营户和入河（江、湖）市政排污口。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目前已开展清查员及指导员培训、清查建库工作及全面普查。2018年主要目标任务是对市区内118个入河排污口在枯水、丰水期进行两次监测，分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16个水质指标，为准确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提供数据支持；开展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加强软、硬件配备，组织好宣传培训及入户普查、全面清查工作。具体工作由岳阳市环境保护局污普办、岳阳市环境监测中心及相关部门（农委）联合实施，已按期如质完成年度任务。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岳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2018年度项目预算资金为300万元，到位资金150万元，到位率50%；实际支出222.47万元，当年支出实现率148.31%，资金结余-72.47万元。普查经费主要用于：普查实施总体方案制定，组织动员、宣传、培训，入户抽查与现场监测，办公场所及运行费用保障，市级污染源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及运维，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购置手持移动终端及其他设备，普查表的印制、普查资料的建档，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检查验收、总结、表彰等。本项目财务实行分帐核算，支出时依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领导层层审核把关。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成立了岳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组织实施，决定污染源普查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并牵头会同17个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配合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管理情况:（1）成立了相关负责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2）建立并完善相关管理、预算、报批制度；（3）项目支出，层层审核，转账支付一支笔把关。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统一组织、分工负责、分步实施”原则进行，我局成立了由分管财务副局长任组长、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由规划财务科具体牵头，相关业务科室配合，组织专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组织召开了2018年绩效评价工作专题会议。我局规划财务科采取个别沟通、解读文件的方式，全面加强了绩效评价工作的监督指导，有效促进了评价工作的开展，评价内容包括：资金投入与管理、项目实施管理、项目运行情况和项目效益情况。定量指标采取目标、结果对照法，定性指标采取分档设定分值法。经综合评价，**2018年**岳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资金使用和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环境和社会效益。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2018年5月底完成了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工作，污染源普查清查阶段清查员、指导员培训班二期培训人员228人，通过省级考核发证；9月份举办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阶段普查员、指导员培训班6期，培训“两员”498人，并通过省级考核发证，完成了对辖区内录入员、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全面培训，经考核后持证上岗；清查建库，经现场清查及综合审定，最后确认纳入污染源普查名录5792家，完成了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工作；完成了对市区118个入河口枯、丰水两期的两次监测，分析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16个水质指标，共得到8016个数据；完成了农业污染源宣传培训，普查家禽规模化养殖场2364家，录入完成率100%，完成种植业1623家抽样调查，完成率101.43%。为全省准确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提供了数据支持，为实现节能减排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可因地制宜制定环境保护措施，从而不断提升公众环境保护参与力度。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我局认真贯彻执行财政资金政策，加大项目资金投入，充分发挥项目资金在环境保护、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中的杠杆作用，取到了良好效果。同时，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如项目覆盖面还不够广。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全力督查项目实施，加快实施进度；二是严把资金去向关，做到专款专用；三是注重部门协作，增强工作合力；四是发挥资金引导功能，发挥项目资金实效，争取环境效益最大化。建议：一是严把项目审批和验收关口，实施属地负责制，确保项目落实；二是突出重点，分清优先级，对项目单位工作积极、前期工作扎实、项目切实可行、配套资金有保障的优先安排。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20日

附件3-2

污染源普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自评****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 ①设有目标（1分）②目标明确（1分）③目标细化（1分）④目标量化（1分）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4 |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以上③需提供佐证资料。 | 4 |
| 决策程序 | 4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分）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 4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3 |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 3 |
| 分配结果 | 5 |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 ①符合分配办法（2分）②分配公平合理（3分）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 5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3分） | 3 |
| 到位时效 | 2 |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①到位及时（2分）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1分）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 ①虚列套取扣4-7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③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④超标准开支扣2-5分⑤超预算扣2-5分 | **6** |
| 财务管理 | 3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 3 |
| 项目管理  | 25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 ①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1分） | 1 |
| 支撑条件 | 1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或具备了必备的人员、场地和设备等条件 | 具备人员、场地、设备条件（1分） | 1 |
| 项目实施 | 3 |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 ①按计划开工（1分）②按计划开展（1分）③按计划完工（1分） | **2** |
| 管理制度 | 5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 ①管理制度健全（2分）②制度执行严格（3分）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 5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自评****得分**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 完成绩效目标100%得5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 5 |
| 产出质量 | 4 | 目标完成质量=实际达到的效果/预定目标×100% | 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4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 4 |
| 产出时效 | 3 |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 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得3分，未如期完成且无充分理由的扣3分。 | 3 |
| 产出成本 | 3 |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 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得3分，未完成的，按超支比例扣减。 | 3 |
| 项目效果 | 40 | 经济效益 | 8 | 指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等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8 |
| 社会效益 | 8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8 |
| 环境效益 | 8 |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积极的环境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 完成绩效设定目标的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服务对象满意率=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户数)/ 被调查人数(户数)×100% | 满意率达90%（含）以上的得8分，80%（含）-90%得6分，70%（含）-80%得4分，60%（含）-70%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 8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98** |

备注：部门（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上进一步完善、量化、细化个性指标，形成本项目的指标体系。